



国际民航组织证实对电子香烟实行新的限制

2015年6月15日，蒙特利尔 —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已修订其2015年-2016年版《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国际民航组织 Doc 9284 号文件)，禁止旅客和机组在托运行李中携带电子香烟以及由电池供电的其他便携式电子吸烟装置。该修订还禁止在航空器客舱内为此类装置充电。

国际民航组织事会主席奥卢穆伊瓦·贝纳德·阿留强调指出：“据报，现已发生多起因电子香烟发热元件意外启动而导致托运行李起火事故征候。去年年底我们已经建议我们的成员国对这些关切采取行动。但是，在我们的危险品专家组进一步审查之后，确定还应当对国际民航组织的《技术细则》进行正式修订。”

国际民航组织的新要求载于联合国本航空机构《技术细则》的第1号增编当中。在阿留主席于五月下旬临时批准，并最后分发给本组织的理事机构 —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的各位代表及其技术部门 — 空中航行委员会之后，该要求已于今天开始适用。

国际民航组织于2014年12月首先向其成员国通报了电子吸烟装置的安全问题，当时曾鼓励各国建议各航空公司要求其旅客将此类装置放在客舱行李而不要放在托运行李当中，以便在可能发生事故征候时及时得到处理。

与危险品专家组建议有关的背景信息可参见[该小组的四月份会议报告](#)。